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340B 號

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
部 長 潘文忠

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、第四點
修正規定

二、幼兒園與其分班之名稱，除依設立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以本國文字為之；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：

- 1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：○○市（縣）立○○幼兒園、○○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立○○幼兒園。
- 2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：○○市○○區立○○幼兒園。
- 3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：
 - (1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國民小學附設者：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 - (2)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附設者：○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）附設幼兒園。
 - (3) 中等學校附設者：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、○○市（縣）立○○國民中學（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）附設幼兒園。
 - (4)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者：國立○○大學（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）附設幼兒園、○○市立○○大學（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）附設幼兒園。

(二) 非營利幼兒園：

- 1、採委託辦理者：
 - (1) 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：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○○學校財團法人辦理）或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○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○○（學校全名）辦理）。
 - (2) 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：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○○（公益性質法人全名）辦理）。
- 2、採申請辦理者：
 - (1) 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：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辦理）或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○○（學校全名）申請辦理）。

(2) 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：○○市（縣）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○○（公益性質法人全名）申請辦理）。

(三) 私立幼兒園：

- 1、非屬財團法人者：○○市（縣）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- 2、屬財團法人者：○○（財團法人全名）○○市（縣）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- 3、法人或團體附設者：○○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團體全名）附設○○市（縣）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- 4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者：○○市（縣）私立○○國民小學（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）附設（○○）幼兒園。
- 5、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者：私立○○學校（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）附設○○市（縣）○○幼兒園、財團法人○○學校（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）附設（屬）○○市（縣）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- 6、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：○○（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學校全名）附設○○市（縣）私立○○幼兒園。

(四) 幼兒園分班：○○（本園全名）○○分班。

四、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許可事項之變更，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如下：

(一) 依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負責人、設立性質及名稱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：

- 1、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2、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，得免予檢具。
- 3、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（公立幼兒園免檢具）。

(二) 依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
- 1、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2、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。
- 3、人員編制。
- 4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- 5、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- 6、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（公立幼兒園免檢附）。

(三) 依設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申請改建、擴充、縮減場地或遷移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1、辦理改建、擴充、縮減場地或遷移前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，經許可後始得辦理；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，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：
 - (1)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。
 - (2) 設園計畫書。
 - (3) 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- (4)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 - (5)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，得免予檢具。
 - (6)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（公立幼兒園免檢具）。
- 2、完成前目變更事項後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，其符合本法、設立辦法、建築、消防、衛生等相關規定者，始得核准營運：
- (1)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 - (2)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，得免予檢具。
 - (3)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- (四) 幼兒園或其分班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設立許可證書，提出申請。
- (五) 依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1、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：
 - (1)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。
 - (2) 設園計畫書。
 - (3) 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4)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 - (5)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，得免予檢具。
 - (6)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 - (7)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（公立幼兒園免檢附）。
 - (8) 財產清冊。
 - 2、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，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：
 - (1) 改建、擴充、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：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。
 - (2) 縮減場地：應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。
- (六) 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請提供過夜服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- 1、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2、過夜服務之計畫書。
 - 3、提供過夜服務照顧人員編制。
 - 4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 - 5、過夜服務應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- (七) 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，申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- 1、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- 2、臨時照顧服務之計畫書。
 - 3、目前實際招生與編班情形及人員編制。
 - 4、過去三年實際招生情形。
- (八) 依兼辦辦法，申請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，應依下列程序及審查（勘查）項目依序辦理，其有未符合規定者，依兼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以書面駁回：
- 1、書面審查：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兼辦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 - 2、實地勘查（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）：
 - (1) 符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2) 符合兼辦辦法之規定。
- (九) 依兼辦辦法第八條規定，申請停止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轉為招收幼兒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
- 1、負責人（或董事長）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2、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。
 - 3、擬變更服務之計畫書。
 - 4、人員編制。
 - 5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
 - 6、應提供幼兒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
- (十) 財團法人幼兒園、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，申請第一款至前款所定事項時，應併同檢具董事會、理事會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。